

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盾构施工穿堤段南港海塘专项监测项目招标
公告

(招标编号: D22170-ZBWJ017)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盾构施工穿堤段南港海塘专项监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 100%,招标人为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3.1 监测范围: 依据上海市建设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DG/TJ 08-2224-2017)第 5.2.2 条规定,监测范围为 1.5L (L 盾构底埋深) m 范围。按盾构边线两侧 50m 范围内的大堤结构上布设测点,监测分区为: 随塘河人民塘、五好沟 2 号圩区、长兴南沿主海塘、长兴南沿主备塘。3.2 监测等级: 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DG/TJ 08-2224-2017)第 3.3.3 表,本项目监测等级为二级; 3.3 监测内容: 1) 布设监测点位的水平及竖向位移; 2) 周边建筑物裂缝监测; 3) 现场巡视检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盾构施工穿堤段南港海塘专项监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盾构施工穿堤段南港海塘专项监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4.1 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4.2 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轨道交通同类工程监测项目业绩(以合同证明文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本项目采用信用分招标,投标单位信用分 ≥ 60 分(满分 100 分)具体以“报名截止日当天”在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分为准;

4.5 本项目不接受处于申通集团黑、灰名单公示期的供应商投标;

4.6 当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购买招标文件：

- 1) 通过天眼查专业版 (<https://pro.tianyancha.com/home>) 查询，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或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被全国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名单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桂林路 909 号七号楼三楼 2 号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桂林路 909 号七号楼三楼 2 号会议室

七、其他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对本项目有兴趣的单位可于 2023 年 5 月 8 日 16:00 之前在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eps.shmetro.com) 进行线上报名，同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上传以下报名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为 1 个 PDF 文件）：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

特别说明：因系统设置原因，只能以 pdf 格式上传资料，且只能上传一个文件并包含以上 1)-

4) 的所有内容。

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在报名期限内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其



报名将被拒绝。

5.2 完成线上报名单位，以短信（备注单位全称及电子邮箱）形式通知招标代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 万元，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7.2 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为：上海桂林路 909 号七号楼三楼 2 号会议室。

7.3 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及以下资料，后立即退场，不参加集中开标。

- 1) 不参加开标意见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4) 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

7.4 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代表仅限 1 人，配合查验身份后方可进入开标室。投标人须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标场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5 开标活动由招标代理统一完成，免去投标人开标记录签字等环节。招标代理将照常进行所有开标程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如实记录开标内容，并全程录像。开标视频及开标记录会后将发给各投标人。

7.6 本项目采用信用分招标，各单位的信用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查询为准；查询及异议详见平台首页“关于信用招标及相关工作的公告”。（注：如投标单位无法查询到信用分，应立即联系招标代理公司）。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恒通路 222 号 26 楼

联系人：赵晓燕

电话：021-631891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3456 号江天大厦 15 楼

联系人：王叮咛

电话：19524408280

电子邮件：winskle@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叮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